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二政字第107996002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二政字第11199601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廉能政策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策進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，展現興利防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，爰設置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處長指派副處長兼任；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- (一)本處副處長、主任工程司、各科室主管、各工務所、材試所主管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- (二)本處處長指派之代表。
- (三)聘請處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之委員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處各單位提出業務報告或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